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8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641,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6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6,071,808.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922,102.4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824,09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98,890.8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36,1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一) | 《关于 | 0 | 0.00% | 0 | 0.00% | 5000 | 100.00% |

| | | | | | | | |
|--|--|--|--|--|--|--|--|
| | 公 司 2022 年 半 年 度 权 益 分 派 预 案 的 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钱建平、李雪玲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